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於2016年10月5日，本行、新創建集團和East Asia Secretaries與Trivium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ast Asia Secretaries向Trivium出售其所持卓佳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64.697億元。高盛擔任本行和新創建集團的獨家財務顧問。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本出售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引言

謹提述：(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2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就其對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的策略性投資進行檢討，包括可能出售本行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所持的卓佳全部權益；及(2)本行於2016年8月19日發布的中期業績公告，其中載有對該等檢討的進展以及出售本行和新創建集團所持的卓佳全部權益的後續方案。截至本公告之日，本行和新創建集團透過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分別持有卓佳75.61%和24.39%的權益。高盛擔任本行和新創建集團的獨家財務顧問。

本行欣然宣布於2016年10月5日，本行、新創建集團和East Asia Secretaries 與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一家由Permira基金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就East Asia Secretaries向Trivium出售其所持卓佳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簽訂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

由於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出售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以下為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

代價

出售的代價為港幣**64.697**億元，由**Trivium**在出售完成後以現金向**East Asia Secretaries**支付。

代價由**Permira**、本行和新創建集團參考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卓佳過往和未來的業務和財務業績表現；**(ii)** 卓佳的淨現金狀況；**(iii)** 同業上市公司的股價表現；及**(iv)** 近期交易先例。

保證

本行和新創建集團分別（按其持有的卓佳權益所佔比例）向**Trivium**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East Asia Secretaries**將遵守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以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和/或就出售所訂立的每份交易文件所載的支付義務。

條件

出售的完成以獲得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和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監管批准為前提。

由於出售以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獲得滿足和/或豁免為前提，因此，出售可能繼續進行亦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故建議本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交易完成

出售應在通知達成上述條件後的第**15**個營業日完成。本行將在緊隨交易完成後終止持有卓佳的任何股權，而卓佳將不再是本行的附屬公司。

其他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載有就同一性質和規模的交易而言屬慣常的陳述、保證、承諾和彌償規定。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出售帶來的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款項可供本行用於與其核心銀行業務有關的戰略機遇並改善本行的資本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和合理，而出售符合本行整體股東之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rivi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行預期，出售所產生的利潤約為港幣31億元。利潤計算參考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和支出後可歸屬於本行的出售淨收益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在本行賬目上卓佳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5.55億元計算。

預計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行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其將來業務發展之用。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於1918年成立，現為香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7,566億元（975億美元）。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本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逾230個網點，覆蓋香港、大中華其他地區、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www.hkbea.com。

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集團為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新創建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 公路項目、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的開發、投資、運營及/或管理；和(ii) 設施投資及/或運營、建築、運輸以及策略投資。

East Asia Secretaries

East Asia Secretarie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行與新創建集團分別持有其75.61%和24.39%的股份。

卓佳

卓佳於2000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提供綜合性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供應商，業務覆蓋20個市場，遍布37座城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卓佳的所呈報資產淨值為港幣19.877億元，稅前溢利為港幣3.307億元，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港幣2.76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卓佳的所呈報資產淨值為港幣19.926億元，稅前溢利為港幣3.531億元，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港幣2.928億元。

Trivium及Permira

Trivium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Permira基金全資擁有及控制。Permira為一家全球性投資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85年，以其為顧問的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約為310億歐元。過去30年，Permira基金已作出的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超過200個，投資範圍涵蓋五個關鍵領域：消費者、金融服務、保健、工業與科技。Permira僱有200多名員工，其中包括130名投資專業人士。Permira在北美、歐洲和亞洲設有14個辦事處。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國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